

# 对氯酚安全技术说明书

## 说明书目录

第一部分	化学品名称	第九部分	理化特性
第二部分	成分/组成信息	第十部分	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第三部分	危险性概述	第十一部分	毒理学资料
第四部分	急救措施	第十二部分	生态学资料
第五部分	消防措施	第十三部分	废弃处置
第六部分	泄漏应急处理	第十四部分	运输信息
第七部分	操作处置与储存	第十五部分	法规信息
第八部分	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	第十六部分	其他信息

## 第一部分：化学品名称

化学品中文名称：	对氯酚	化学品俗名：	对氯苯酚
化学品英文名称：		英文名称：	
技术说明书编码：	1015	CAS No.：	106-48-9
生产企业名称：			
地址：			
生效日期：			

## 第二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

有害物成分	含量	CAS No.
对氯酚		106-48-9

## 第三部分：危险性概述



危险性类别:	
侵入途径:	
健康危害:	对眼睛、粘膜、呼吸道及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。吸入后可能因喉、支气管的炎症、水肿、痉挛，化学性肺炎、肺水肿而致死。中毒表现有烧灼感、咳嗽、喘息、喉炎、头痛和恶心。给动物本品后几分钟后即出现不安、呼吸加速，并迅速发展为无力、震颤、阵挛性抽搐、气急、昏迷甚至死亡。
环境危害:	
燃爆危险:	本品可燃，有毒，为可疑致癌物，具腐蚀性、强刺激性，可致人体灼伤。

#### 第四部分：急救措施

皮肤接触:	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。就医。
眼睛接触:	立即提起眼睑，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。就医。
吸入:	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
食入:	用水漱口，给饮牛奶或蛋清。就医。

#### 第五部分：消防措施

危险特性:	遇明火、高热可燃。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。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化学反应。具有腐蚀性。
有害燃烧产物:	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氯化氢。
灭火方法:	

#### 第六部分：泄漏应急处理

应急处理:	隔离泄漏污染区，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（全面罩），穿防毒服。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。小量泄漏：避免扬尘，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、洁净、有盖的容器中。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，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。大量泄漏：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-------	---



### 第七部分：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:	密闭操作，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，穿聚乙烯防毒服，戴橡胶手套。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避免产生粉尘。避免与氧化剂、酸类接触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储存注意事项:	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包装密封。应与氧化剂、酸类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。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。

### 第八部分：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中国 MAC(mg/m3):	未制定标准
前苏联 MAC(mg/m3):	1
TLVTN:	未制定标准
TLVWN:	未制定标准
监测方法:	
工程控制:	严加密闭，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呼吸系统防护:	可能接触其粉尘时，应该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佩戴空气呼吸器。
眼睛防护:	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。
身体防护:	穿聚乙烯防毒服。
手防护:	戴橡胶手套。
其他防护:	工作现场禁止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完毕，彻底清洗。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，洗后备用。注意个人清洁卫生。

### 第九部分：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	白色结晶，有不愉快气味。
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

pH:			
熔点(°C):	42.8	相对密度(水=1):	1.30
沸点(°C):	217	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=1):	无资料
分子式:	C <sub>6</sub> H <sub>5</sub> ClO	分子量:	128.56
主要成分:	纯品, 纯品, 纯品, 纯品		
饱和蒸气压(kPa):	0.13(49.8°C)	燃烧热(kJ/mol):	无资料
临界温度(°C):	无资料	临界压力(MPa):	无资料, 无资料, 无资料, 无资料
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:	无资料		
闪点(°C):	115	爆炸上限%(V/V):	无资料
引燃温度(°C):	无资料	爆炸下限%(V/V):	无资料, 无资料, 无资料, 无资料
溶解性:	溶于水、乙醇、醚、苯。		
主要用途:	用作染料及药品合成的中间体。		
其它理化性质:			

#### 第十部分：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稳定性:	
禁配物:	强氧化剂、强酸、酰基氯、酸酐。
避免接触的条件:	
聚合危害:	
分解产物:	

#### 第十一部分：毒理学资料

急性毒性:	LD50: 670 mg/kg(大鼠经口); 1500 mg/kg(兔经皮)
-------	--



	LC50: 11 mg/m <sup>3</sup> (大鼠吸入)
亚急性和慢性毒性:	
刺激性:	家兔经眼: 250µg/24 小时, 重度刺激。家兔经皮: 2mg/24 小时, 重度刺激。
致敏性:	
致突变性:	
致畸性:	
致癌性:	

#### 第十二部分: 生态学资料

生态毒理毒性:	
生物降解性:	
非生物降解性:	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:	
其它有害作用:	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, 特别是对软体动物、鱼和哺乳动物会造成严重危害。

#### 第十三部分: 废弃处置

废弃物性质:	
废弃处置方法:	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建议用焚烧法处置。与燃料混合后, 再焚烧。焚烧炉排出的卤化氢通过酸洗涤器除去。
废弃注意事项:	

#### 第十四部分: 运输信息

危险货物编号:	61703
UN 编号:	2020
包装标志:	
包装类别:	O53



包装方法:	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全开口或中开口钢桶；螺纹口玻璃瓶、铁盖压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金属桶（罐）外普通木箱；螺纹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（罐）外满底板花格箱、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。
运输注意事项:	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》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。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、密封，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、不倒塌、不坠落、不损坏。严禁与酸类、氧化剂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。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。

### 第十五部分：法规信息

法规信息	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(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)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(化劳发[1992] 677 号)，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([1996]劳部发 423 号)等法规，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；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(GB 13690-92)将该物质划为第 6.1 类毒害品。
------	---

### 第十六部分：其他信息

参考文献:	
填表部门:	
数据审核单位:	本站整理
修改说明:	
其他信息:	

